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珠海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等七项议案。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珠海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两项议案。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对董事会编制的四期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和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没有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监督检查，一年来，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保证了公司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6、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水平，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内部建设，使其符合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督管理新形式、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

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管理层合规经营的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